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ST 集琦

公司股票代码：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国海证券借壳上市整体方案的一部分。整体方案具体步骤包括索美公司收购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桂林集琦 8889.7988 万股非流通股（占桂林集琦总股本的 41.34%）、桂林集琦重大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该等步骤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交易、互为前提和条件；同时桂林集琦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上述步骤完成后，国海证券实现借壳上市。

索美公司收购桂林集琦 41.34%股权事项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批复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桂林集琦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已经桂林集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变动已获国海证券股东会以及国海证券现有股东有权部门决议通过。

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桂林集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

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持股目的	2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5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3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0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1
第九节 财务资料	4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投资集团、本公司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T 集琦、上市公司、桂林集琦	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琦集团	指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索美公司	指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索科公司	指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持股变动	指	投资集团以所持国海证券股权认购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并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
资产置换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桂林集琦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与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约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同时新增 501,723,229 股支付给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以换取国海证券其余 90.21%股东权益，国海证券予以注销之行为。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之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本报告	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工商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7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0064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自治区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开展经营性、开发性投资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济技术合作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198229061

法定代表人：管跃庆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人：梁春露

联系电话： 0771-5533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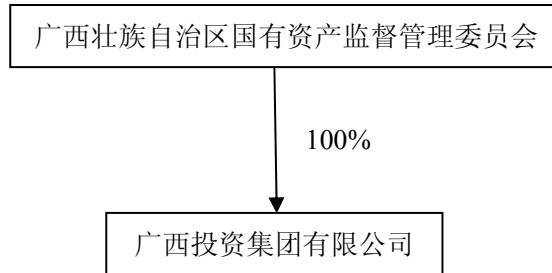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广西投资集团前身为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设立于1988年6月，当时由自治区计委代管，1996年3月改组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属自治区政府管理。2002年4月22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3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首批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19家企业名单，广西投资集团在该批名单之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企业的经营班子、党建等工作，转交国资委管理监督。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投融资主体，是广西自治区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投资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管理、交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广西经济建设服务。

本公司投资的产业包括电力、铝业、证券等领域，资产量分别占公司 2010 年末总资产的 32%、25%和 29%。目前，本公司电力项目权益装机容量 702 万千瓦（含在建项目），是目前广西地方最大的电源企业；电解铝产能 45 万吨，占广西电解铝总产能的 56%；氧化铝产能 200 万吨，占广西氧化铝总产能的 31%。

截至 2010 年底，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公司 10 家，参股公司 18 家，公司资产总额为 520.12 亿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51 亿元，净利润 12.58 亿元。

本公司系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35%的股权。

2、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5,201,167.60	5,260,724.69	4,569,815.16
负债总额	3,796,444.74	3,935,761.35	3,362,937.12
股东权益	1,404,722.86	1,324,963.34	1,206,878.0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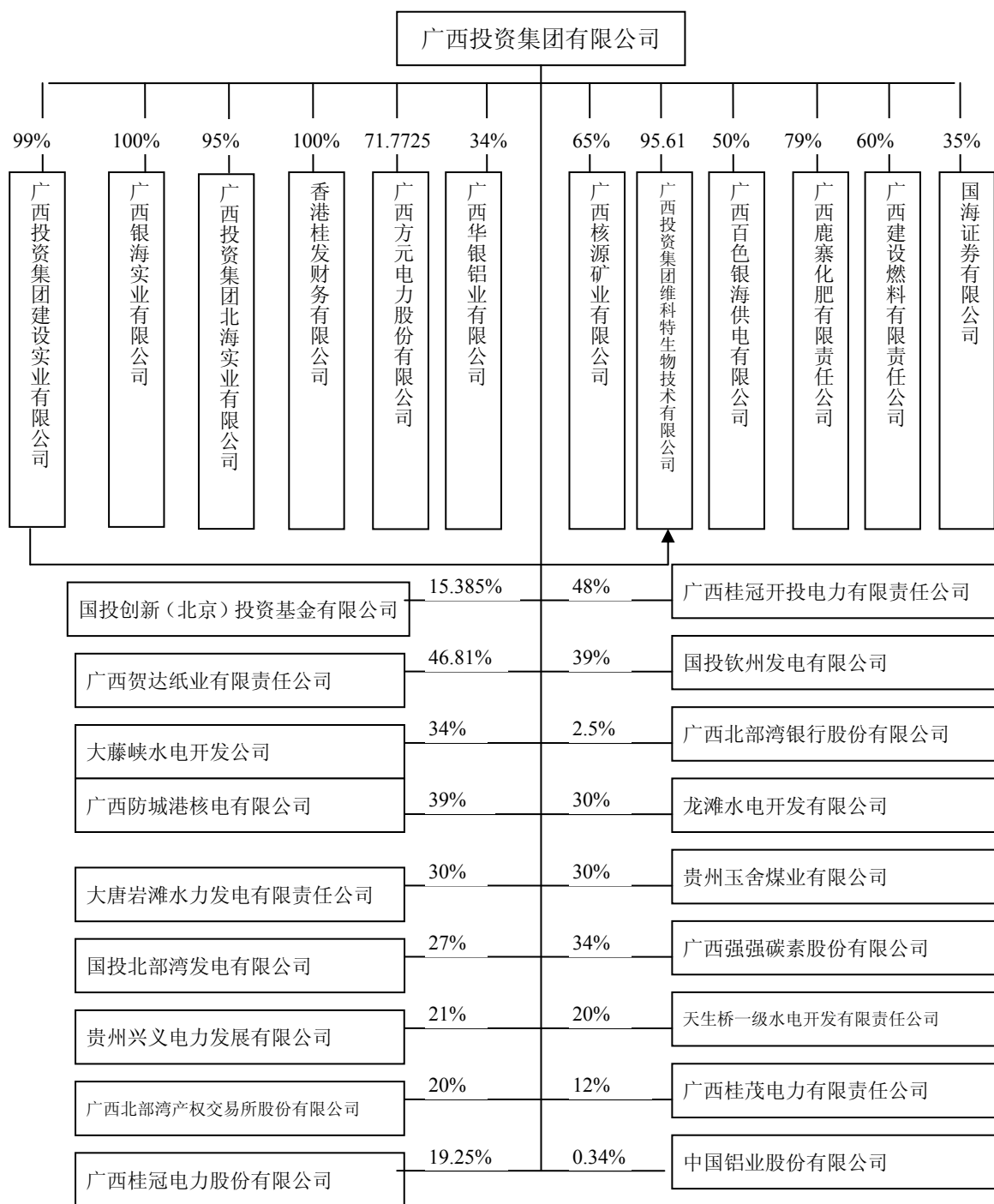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95,064.01	1,686,977.59	1,312,966.11
利润额	156,203.95	139,135.86	77,784.78
净利润	125,810.45	100,460.63	48,606.78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9.22%	7.94%	3.34%
资产负债率（%）	72.99%	74.81%	73.59%

3、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广西投资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①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

A、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1,000万港元

住所：FLAT/RM 1305 TOWER TWO LIPPO CTR 89 QUEENSWAY HK

法定代表人：廖日裕

业务性质：FINANCE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B、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115,500万元

实收资本：115,500万元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315、316室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经营范围：铝及其它金属、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②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A、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实收资本：48,000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

法定代表人：管跃庆

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等

该公司的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71.7725%、28.2275%的股权。

B、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亿5千万元

实收资本：1亿5千万元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518室

法定代表人：容贤标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招标代理、物业管

理；国内贸易。

广西投资集团持有该公司 99%的股份，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的股份。

C、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95,085 万元

实收资本：95,085 万元

住所：广西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法定代表人：郭敏

经营范围：化肥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购销，仓储服务，汽车修理，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两家法人，分别持有鹿寨化肥 79%和 21%的股权。

D、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杨冬野

住所：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二楼一号楼。

经营范围：筹建电力生产运营，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煤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和广西银海实业两家法人，分别持有其 95%和 5%的股权。

E、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风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销售等。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和桂物燃料两家法人，分别持有 60%和 40%股权。

F、广西投资集团维科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5,906.8 万元

实收资本：5,906.8 万元

住所：广西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武华大道 156 号

法定代表人：韦使臻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广西科学院、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其中广西投资集团持有 95.6112%的股权。

G、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6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0 万元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荣桂贸易等 14 家法人股东，其中广西投资集团持有 35%的股权。

H、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44,198.693 万元

实收资本：244,198.693 万元

住所：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城

法定代表人：管跃庆

经营范围：开发铝土矿资源；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经营）。

该公司的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法人，分别持有华银铝业 34%、33%和 33%的股权。

I、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域北二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询

经营范围：220KV 输变电、供电。（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法人，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J、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21 号广西地矿局科技大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郭敏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地质矿产技术和矿产信息咨询服务；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购销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 0 核地质大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三 0 五核地质大队，分别持有 65%、17.5%和 17.5%的股权。

③参股公司

A、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5 号

法定代表人：钟赵龙

经营范围：开发和经营水电站，与电力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法人，分别持有 52%和 48%的股权。

B、大唐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86,000 万元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

法定代表人：钟俊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水电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

该公司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和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三家法人，分别持有龙滩发电 65%、30%和 5%的股权。

C、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331,539,938 元

住所：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法定代表人：戴波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

该公司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两家法人，其中广西投资集团持有 30%的股权。

D、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4 亿元

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发电厂；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

该公司股东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两家法人，分别持有 61%和 39%的股权。

E、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5 亿元

住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北海电厂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经营范围：经营和建设北海发电厂，向电网售电、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燃料及灰渣的综合利用。

该公司股东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三家法人，分别持有 55%、27%和 18%的股权。

F、广西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7 亿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0 楼

法定代表人：邓安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开发水电资源及相关的工程咨询，电站设备和零配件的采购。

公司股东为广东省粤电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和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四家法人，分别持有 50%、20%、20%和 10%的股权。

G、广西桂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630 万元

住所：广西宜州市山谷路

法定代表人：黎金明

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发电、售电，汽车货运。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力元科技有限公司、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宜州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五家股东，分别持有桂茂电力 39%、35%、12%、8%和 6%的股权。

H、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住所：贵州兴义市遵义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宋荣发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

该公司股东为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广西投资集团、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淄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黔西南州工业投资公司六家法人，其中广西投资集团持有 21%的股权。

I、贵州玉舍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贵州省水城县玉舍乡

法定代表人：龙海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凭煤炭生产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煤层气开发及综合利用。

该公司股东为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和贵州金元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法人，分别持有玉舍煤业 50%、30%和 20%的股权。

J、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83,101.64 万元

住所：贺州市八步镇建设东路

法定代表人：梁雄

经营范围：纸浆、纸品、纸质品生产销售，木材综合利用产品、建材、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除氮气、工业用氧外、不含其它化学危险品）销售，营林。

该公司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法人，分别持有 50.43%、46.81%和 2.76%的股权。

K、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7 日

股本总额：20 亿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滕冲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广西投资集团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L、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4 日

股本总额：228,044.95 万元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发与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力产品、电力器材的销售。

广西投资集团持有该公司 19.25% 的股权。

M、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0 日

股本总额：1,352,448.7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石矿的勘探、开采；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有色金属产品、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及氮气的生产和销售；从事勘探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备件、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及机械工程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及销售；公路货物运输；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及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体系统设计、安装及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广西投资集团持有该公司 0.34% 的股权。

N、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5 日

股本总额：6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519 房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该公司 46.153%，广西投资集团持有该公司 15.385% 的股权。

O、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住所：防城港港口区渔万路 39 号建行大厦 20-22 楼

法定代表人：温文泉

经营范围：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以上经营范围所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61%，广西投资集团持有该公司 39% 的股权。

P、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青秀路 16-2 号右江花园第一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泽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咨询、监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为广州华南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家法人，分别持有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公司 51%、34% 和 15% 的股权。

Q、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2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竹溪大道 43 号竹溪苑商业楼 B 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周少波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办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债权、物权等产权的交易；接受企业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监督；不良资产收购、租赁、处置及经营管理；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上市服务；项目合作及投资策划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为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家法人，分别持有北部湾产权公司 35%、25%、20%、10%和 10% 的股权。

R、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西平果县铝城大道左一巷 1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唯皓

经营范围：碳素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铝锭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该公司主要股东为赵唯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汇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隆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别持有强强碳素公司 36.511%、34%、7.084%和 3.027%的股权，其余股东为 13 个自然人，合计持股 19.378%。

（三）最近 5 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最近5年之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在 SST 集琦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管跃庆	男	董事长	南宁	无	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冯柳江	男	董事、总经理	南宁	无	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雅锋	女	董事、副总经理	南宁	无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进辉	男	监事会主席	南宁	无	无
何晓明	男	监事	南宁	无	无
陈传郁	男	监事	南宁	无	无
刘煜	男	监事	南宁	无	无
张锋	男	监事	南宁	无	无
苏伟	男	监事	南宁	无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少民	男	副总经理	南宁	无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廖日裕	男	副总经理	南宁	无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郭敏	男	副总经理	南宁	无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旭	男	副总经理	南宁	无	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容贤标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南宁	无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罗真	男	总会计师	南宁	无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五)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43,893.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25%。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

注册资本：228,044.9514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经营房地产；电力、金融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宾馆、餐饮、娱乐等服务业；机械、电子、百货等的批发和零售。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1,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36，股票简称为桂冠电力。截至 2010 年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82.08 亿元、净资产 30.25 亿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3 亿元。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桂林集琦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本次收购由于桂林集琦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而发生，首先是以推进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为出发点，其次，国海证券藉此实现借壳上市。

桂林集琦主要从事相关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加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上市公司经营陷入困境，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严重亏损，2006年4月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特别处理，2006年、2007年剔除非经常性收益后该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大幅亏损，2008年该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101,602.16元，2009年该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6,174.46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该公司实际经营亏损47,942,056.29元。2010年该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94,311.81元，该公司持续经营面临较大问题，如不及时进行资产重组，将面临暂停上市乃至终止上市的风险。有鉴于此，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来摆脱目前经营困境。

国海证券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经过十余年的创业发展，实现了快速、稳健的成长。作为国内首批获得规范类券商资格的券商，国海证券总体运作规范，资产质量优良，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国海证券目前虽然规模不大，但作为广西区内唯一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独特的地缘优势，各项业务正在积极有效的开展，未来成长空间较大。但由于国海证券的资本规模偏小，现有业务的快速扩张受到一定限制，诸多创新业务也因净资本不足的原因无法正式开展。包括本公司在内国海证券全体股东为此作出重要战略决策，一致同意积极推动国海证券借壳上市，做强做大、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索美公司作为国海证券的重要股东，希望通过推动国海证券上市实现自身价值，同时有意向医药领域投资、拓展。

基于上述情况，经三方共同努力，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方达成桂林集琦资产重组暨国海证券借壳上市的相关交易安排。

桂林集琦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与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旨在将桂林集琦现有经营严重亏损的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从而为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创造条件；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国海证券现有全部资产和业务进入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变为一家综合性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证券类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彻底改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弱、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成功转型为综合性证券公司，承继国海证券的优质资产、证券业务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进而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公司作为国海证券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所持国海证券股权认购新增股份而获得SST集琦的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将联合SST集琦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同时完成SST集琦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是否拟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在未来12 个月内没有进一步增持SST集琦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没有处置本次收购所得股份的其他计划。

本公司承诺在 SST 集琦股权分置改革完毕后首个交易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而持有的 SST 集琦股份。

三、做出本次收购的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 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海证券与SST集

琦吸收合并的协议》的议案。

- 2、 桂林集琦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桂林集琦股东大会和国海证券股东会决议通过。
- 4、 本次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SST 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的结果，SST 集琦资产置换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国海证券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所持国海证券股权认购新增股份而获得 SST 集琦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 280,000,000 元出资额，占国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35.00%，本次 SST 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 716,780,629 股，本公司持有 SST 集琦 186,662,393 股，占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的 26.0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成为 SST 集琦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主要如下：

（一） 国海证券的基本情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详见第二节第三部分之“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关于国海证券的介绍。

2、 历史沿革

国海证券前身为广西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 1988 年 10 月 6 日成立。2001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资扩股后，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企）45000010007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29 日，换发了（企）4500000000004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捌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位于广西南宁，业务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及广西各地设有 53 家证券营业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宁等地设有投资银行、收购兼并和固定收益业务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

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04年11月，国海证券与美国富兰克林坦伯顿基金管理集团旗下的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2005年9月，国海证券获得国内首批规范类券商资格。

2007年-2009年，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中，国海证券连续三年被评为BBB级。

2009年1月，国海证券出资17,686.79万元对浙江良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出资比例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的70%，增资扩股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2010年1月8日，国海证券与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粮油物资有限公司签定《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13.84%股权交易合同》，国海证券以37,772,958.40元受让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13.84%股权，受让完成后国海证券持有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83.84%的股权。截止2010年5月24日，前述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过近10年的创业发展，国海证券实现了快速、稳健的成长。200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6亿元，营业利润12.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亿元；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2亿元，营业利润5.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亿元；200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4亿元，营业利润10.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亿元；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5亿元，营业利润6.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7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3.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47亿元，净资本20.64亿元（以上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本次收购前国海证券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简表

股 东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跃庆	280,000,000	35.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温昌伟	118,730,000	14.84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刘剑锋	84,820,000	10.6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钟影琪	73,000,000	9.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淑清	60,000,000	7.50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明	53,613,033	6.7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汤广斌	40,000,000	5.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吴春泉	27,210,884	3.40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张正勤	17,259,116	2.16
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李古汉	13,053,633	1.63
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阮斌	12,290,000	1.54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泉	10,000,000	1.25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楚燕	5,333,334	0.67
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	钟彪	4,690,000	0.59
合计		800,000,000	100

4、 国海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国海证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9 月或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度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元)	1,894,991,603.27	1,274,074,114.15	2,143,885,258.77
利润总额(元)	661,799,972.21	470,076,253.29	1,020,742,458.67
资产减值损失(元)	-2,611,981.46	-4,005,300.75	4,278,896.91
净利润(元)	497,116,095.33	351,780,743.01	756,512,6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6,700,396.93	322,895,208.92	706,160,963.27
总资产(元)	13,379,235,494.26	13,407,430,643.57	12,936,757,454.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90,874,681.23	2,647,597,580.27	2,372,913,29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46,790,665.28	2,414,031,861.00	2,098,058,313.52
净资产(元)	2,064,286,627.92	1,879,356,268.87	1,307,781,734.49
净资产收益率	17.93%	13.38%	33.66%
总资产收益率	3.41%	2.41%	5.46%

注:近三年净资产分别按照报告日生效的净资产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填报。

5、 国海证券资产评估情况

(1) 200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海证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海证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账面净资产为 129,286.33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 206,900 万元,

评估增值额为 77,613.67 万元，增值率为 60.03%；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198,626.31 万元，评估增值 69,339.98 万元，增值率为 53.63%。

由于采用收益法评估需要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而被评估对象所属的证券行业的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而市场法评估值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并购案例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故此次评估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2) 200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情况

由于本公司拟订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距离本报告出具日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被吸收合并方国海证券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海证券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此次评估仍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根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海证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账面净资产为 175,020.90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 272,858.52 万元，评估增值 97,837.62 万元，增值率 56%；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257,600.61 万元，评估增值 82,579.71 万元，增值率为 47%。

采用收益法评估需要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而被评估企业所属的证券行业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而市场法评估值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故此次评估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3) 201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情况

由于本公司拟订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距离本报告出具日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被吸收合并方国海证券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海证券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此次评估仍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海证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情况如

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账面净资产为 232,187.51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994.64 万元，评估增值 193,807.13 万元，增值率 83%；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368.06 万元，评估增值 147,180.55 万元，增值率为 63.39%。

采用收益法评估需要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而被评估企业所属的证券行业的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而市场法评估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故此次评估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上述评估结论仅供交易各方参考。

（二） 本次收购的过程

1、 索美公司受让集琦集团所持桂林集琦全部股权

2006 年 12 月 23 日，集琦集团与索美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550 号审计报告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6）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参考桂林集琦的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股数为 88,897,988 股，占桂林集琦总股本的 41.34%，转让价格为 2.0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 1.8 亿元。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产权（2008）473 号文同意将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为了保证桂林集琦重组的顺利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6 月 9 日和 2010 年 1 月 11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2 日五次出具批复，将该股权转让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其中，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最新出具的《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10]509 号文）将该股权转让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桂林集琦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2008年11月21日，桂林集琦与索美公司、索科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桂林集琦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截至2008年9月30日，桂林集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1,096,474.92元，负债总额为212,133,855.37元，净资产为338,962,619.55元，经中联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作价为330,934,179.99元。国海证券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认的整体价值为20.69亿元，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分别持有国海证券9.125%和0.667%的股权，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价值约为202,589,585.06元，索美及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9.79%股份之作价与桂林集琦净资产的评估值之间的差价128,344,594.93元，索美公司以现金补足。

3、 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国海证券

2008年11月21日，桂林集琦与国海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该协议，桂林集琦需向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支付501,723,2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合并后公司股本的70.00%，由国海证券相关股东按照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6,780,629股。本次新增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元，价格为3.72元/股，价格较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08元/股溢价20.93%。

4、 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被吸收合并方——原国海证券的全体股东（除索科公司外）及原桂林集琦股东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将共计24,440,000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

上述过程完成后，国海证券原股东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持桂林集琦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的股权结构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吸收合并、股改全部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86,662,393	26.04%
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0	0.00%	85,243,872	11.89%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79,151,521	11.04%
4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0	0.00%	56,545,372	7.89%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9,999,085	5.58%
6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5,741,203	4.99%
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6,666,056	3.72%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0.00%	18,140,174	2.53%
9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0	0.00%	11,505,814	1.61%
10	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0	0.00%	8,702,222	1.21%
11	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8,193,146	1.14%
12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666,514	0.93%
13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14	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3,126,595	0.44%
15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88,897,988	41.34%	0	0.00%
16	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	3,959,412	1.84%	3,796,662	0.53%
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200,000	56.82%	146,640,000	20.46%
合计		215,057,400	100.00%	716,780,629	100.00%

其中本公司最终将持有 186,662,3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04%。本公司承诺，在 SST 集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复牌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而持有的 SST 集琦股份。

二、 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11 月 21 日，SST 集琦与国海证券签定了《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甲方指 SST 集琦，乙方指国海证券。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甲方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合计持有乙方约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进行置换的同时，甲方以新增股份吸收合

并乙方，乙方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所有股东以持有的国海证券的股权认购甲方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乙方注销，甲方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员工，乙方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现有股东成为合并后甲方的股东。

2.2 吸收合并生效后，甲方的名称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吸收合并生效后，甲方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存续公司的新增股份及股权比例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增发股份，发行价为 3.72 元/股，乙方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所有股东以所持乙方的股权按比例认购增发的相应股份。

3.2 本协议项下，甲方因合并需新增股份 501,723,229 股，合并完成后，甲方的股本总额增至 716,780,629 股。

3.3 为保护甲方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时，由乙方现所有股东向甲方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甲方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按 3.72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吸收合并正式实施时由乙方现有股东按照 2008 年 9 月 30 日其所持乙方股权比例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甲方股份。

3.5 吸收合并完成后，甲方的股权结构见本协议附件 2。

4. 合并后甲方的资产、债权债务、员工状况

4.1 吸收合并完成后，甲方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员工。

5. 合并程序及合并日期

5.1 公告及债权人保护。双方应当自各自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协议后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双方应当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2 资产交割。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全部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

- (1) 资产中涉及的所有正在履行的或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或虽然已过合同有效期，但仍由合同双方履行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需要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的，乙方应当负责通知合同相对方、征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办理相应的主体变更手续，签署有关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合同、协议；
- (2) 资产中涉及银行借款等债务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乙方应当负责取得相应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 (3) 资产中涉及土地、房产、股权等被抵押、质押及被查封、冻结的，乙方应当负责取得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对于转让的书面同意，及解除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
- (4) 资产中涉及的所有商标权、著作权及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应当负责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 资产中涉及所有的货币资金、购入凭证、来源证明、票据、各类账册、记录、全部客户名单（包括正在开发且有望签约的客户清单）、全部客户的交易资料（包括以往交易数据、统计资料、联络方式、联络人等）、正在开发且有望签约的客户的资料（包括可能签约的交易价格、可能签约时间、联络方式、联络人等）以及与其他受让资产有关的全部数据、文档、往来函件等书面或电子的资料文件，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应将上述文件尽快转移至甲方实际控制，并进行相应帐务处理。

5.3 人员安排。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应与其在册员工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并由甲方与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5.4 证券经营许可。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完成后，由甲方承继乙方的证券许可资质。

6. 声明和保证

6.1 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每一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

反或违背其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3) 除本协议明示的事由外，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7. 税收和费用

7.1 甲乙双方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法律及其它费用、收费及支出。

7.2 甲乙双方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完成本协议所述吸收合并所应缴的税金。

8. 期间责任

8.1 双方同意，吸收合并生效后，乙方从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实际发生的亏损)，除支付索美公司4000万元补偿款外，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9.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9.1 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 本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经各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 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4) 本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9.2 本协议的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的，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SST集琦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SST集琦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通过本次收购，SST集琦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后，拟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将变更为证券经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对SST集琦的主营业务没有调整计划。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作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的决策权力。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对存续公司没有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整体方案，SST集琦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时，将一并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并重新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实际情况，SST集琦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本公司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规定，资产置换协议书生效后，桂林集琦应与全部

在册员工（包括管理人员）解除劳动/服务合同，索美公司应与除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安置的本公司员工外的其余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签订新的劳动/服务合同。

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重大变化计划。

六、收购完成后其他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重大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SST集琦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证券经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SST集琦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主营业务有了根本的转变，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也相继发生了变化。但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与本公司保持完全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一）保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存续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职。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存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存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存续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三）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存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存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存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存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存续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存续公司资金使用。

(四) 保证存续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 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存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存续公司从事着不同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别承诺：保证目前未从事与国海证券（包括各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也不从事与存续公司（包括各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与SST集琦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产生。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特别承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SST集琦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SST集琦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已按累计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前24个月内，未与SST集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SST集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对SST集琦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及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有买卖 SST 集琦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SST集琦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1,199,358.71	13,865,674,124.59	7,328,494,197.42
结算备付金	3,458,355,361.17	1,989,284,835.48	989,852,38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0,754,843.52	1,030,363,842.00	366,671,815.68
应收票据	149,869,609.44	183,775,027.89	125,241,977.23
应收账款	1,493,339,080.83	1,597,657,364.57	1,357,112,114.22
预付款项	1,177,749,310.49	688,479,927.54	1,130,113,532.48
应收利息	19,628,888.27	9,057,083.23	3,939,767.87
其他应收款	602,244,965.56	474,169,786.84	490,609,77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913,363.84	556,191,269.87	4,119,887,232.89
存货	2,378,780,185.46	1,852,550,673.13	1,828,695,478.20
其中：原材料	783,457,870.31	503,924,711.55	878,737,375.45
库存商品	790,246,712.94	670,319,252.84	398,037,630.06
其他流动资产	1,286,061.17	1,437,310.64	848,886.00
流动资产合计	21,115,121,028.46	22,248,641,245.78	17,741,467,164.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5,119,546.46	1,330,058,508.60	885,057,87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20,000,000.00	67,435,737.00
长期应收款	123,940,035.00	34,104,604.42	31,104,604.42
长期股权投资	6,709,263,529.22	6,462,171,161.08	5,269,610,594.28
投资性房地产	160,977,390.62	167,792,816.17	126,550,982.79
固定资产原价	27,811,031,102.64	27,358,377,243.41	21,887,648,524.26
减：累计折旧	7,767,688,418.61	6,913,125,346.18	5,639,799,919.17
固定资产净值	20,043,342,684.03	20,445,251,897.23	16,247,848,605.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644,373.82	188,074,027.71	34,691,398.16
固定资产净额	20,002,698,310.21	20,257,177,869.52	16,213,157,206.93
在建工程	1,303,275,030.31	729,876,592.01	3,562,224,770.56
工程物资	9,274,635.82	37,140,175.59	661,351,771.62
固定资产清理	8,566,252.24	163,401.53	824,933.81
无形资产	1,161,492,058.94	979,626,794.70	843,761,080.00
商誉	74,132,351.76	74,119,512.45	65,416,114.64

长期待摊费用	66,172,305.17	48,536,466.12	49,155,28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63,796.80	202,534,715.66	167,994,83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9,712.00	15,303,081.00	13,038,6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96,554,954.55	30,358,605,698.85	27,956,684,390.01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3,000,000.00	3,001,393,920.00	8,138,250,000.00
应付票据	65,000,000.00	97,164,715.54	305,066,500.00
应付账款	1,420,516,296.85	1,275,098,450.17	1,340,798,098.02
预收款项	652,150,440.48	468,666,526.03	190,176,268.65
应付职工薪酬	375,279,160.77	448,086,927.15	290,550,868.09
其中：应付工资	315,273,876.14	377,078,188.27	222,458,172.16
应付福利费	36,084.54	597,600.18	984,564.09
应交税费	40,682,100.65	265,676,845.11	287,385,345.00
其中：应交税金	28,594,053.91	251,428,892.83	269,170,922.74
应付利息	58,717,640.79	80,553,985.15	120,999,860.22
其他应付款	380,157,296.13	409,426,030.18	440,850,996.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04,902,749.88	10,220,865,437.21	5,005,448,33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900,000.00	850,500,000.00	454,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892,375.23	8,953,768.49	66,021,995.81
流动负债合计	14,856,198,060.78	17,126,386,605.03	20,759,985,50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64,180,965.67	19,490,534,975.79	11,178,113,157.85
应付债券	3,868,536,164.42	2,008,056,164.38	1,002,165,753.42
长期应付款	438,883,421.46	438,883,421.46	436,881,477.46
专项应付款	360,000.00	360,000.00	26,010,000.00
预计负债	43,467,434.00	43,467,434.00	43,467,43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030,916.75	220,401,147.12	182,747,86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3,790,407.03	29,523,742.2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8,249,309.33	22,231,226,884.96	12,869,385,690.57
负债合计	37,964,447,370.11	39,357,613,489.99	33,629,371,19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704,381,219.80	4,704,381,219.80	4,704,381,219.80
资本公积	1,370,226,718.21	2,106,876,639.79	1,896,185,524.61
盈余公积	471,935,960.98	452,401,741.99	367,334,517.5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71,935,960.98	452,401,741.99	367,334,517.58
未分配利润	2,392,789,359.55	1,967,306,133.12	1,569,794,264.36
币报表折算差额	-801,711.77	-1,459,667.26	-1,442,73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8,938,531,546.77	9,229,506,067.44	8,536,252,788.45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108,697,066.13	4,020,127,387.20	3,532,527,57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7,228,612.90	13,249,633,454.64	12,068,780,36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2,011,675,983.01	52,607,246,944.63	45,698,151,554.1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18,966,367.45	17,075,161,273.47	13,310,845,487.07
二、营业总成本	21,775,251,594.50	17,189,986,639.27	13,859,630,425.58
其中：营业成本	17,600,450,494.39	13,581,646,762.78	11,384,329,432.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539,911,421.24	13,497,819,824.24	11,305,553,555.98
其他业务成本	60,539,073.15	83,826,938.54	78,775,877.00
利息支出	56,857,592.78	32,546,833.14	74,478,629.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66,443.08	79,982,243.21	75,548,61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815,094.72	245,234,844.70	175,584,384.36
销售费用	1,351,786,881.93	1,136,055,103.35	781,413,211.26
管理费用	986,398,767.39	762,007,454.05	593,988,436.08
其中：业务招待费	43,485,621.45	31,356,094.74	22,950,759.89
研究与开发费	58,885,182.72	5,012,451.21	5,519,891.31
财务费用	1,352,113,338.13	1,190,621,499.27	1,027,128,994.19
其中：利息支出	1,334,034,268.04	1,244,946,755.33	943,274,363.06
利息收入	66,541,786.58	62,537,642.45	32,310,495.14
汇兑净损失	43,445,859.05	-9,347,577.08	106,938,577.95
资产减值损失	88,762,982.08	161,891,898.77	-252,841,27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47,568.24	32,448,266.40	-16,161,055.89
投资收益	797,793,903.07	1,409,681,944.12	1,158,980,50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280,436.81	576,365,437.85	188,622,730.81
汇兑收益	-390,341.93	-12,080.86	-1,307,023.04
三、营业利润	1,268,965,902.33	1,327,292,763.86	592,727,484.67
加：营业外收入	321,718,625.60	124,560,836.17	243,608,42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85,193.13	699,413.62	2,092,181.55
政府补助	303,073,045.02	49,645,712.01	204,361,886.47
债务重组利得	0.00	53,915,485.9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645,007.52	60,494,985.35	58,488,16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98,512.64	32,616,344.20	7,507,664.08
四、利润总额	1,562,039,520.41	1,391,358,614.68	777,847,752.82
减：所得税费用	303,934,982.32	386,752,340.50	291,779,988.59
五、净利润	1,258,104,538.09	1,004,606,274.18	486,067,76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721,804.51	515,820,316.95	332,557,276.14
少数股东损益	788,382,733.58	488,785,957.23	153,510,488.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28,107,890.63	18,035,354,161.55	12,692,179,276.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5,962,687.33	5,018,051,047.18	-3,040,896,593.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94,308,441.72	-280,019,688.32	444,307,077.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3,989,773.62	1,978,447,811.38	1,407,899,659.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86,633,219.68	-557,065,660.39	294,628,48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8,855.25	12,648,885.63	14,514,11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755,875.17	699,034,293.69	1,564,808,75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5,974,485.30	24,906,450,850.72	13,377,440,772.5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04,811,041.94	14,414,383,960.70	11,972,288,136.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958,615.21	109,122,533.42	156,679,98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067,198.70	1,200,370,304.91	980,248,4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175,760.68	1,399,245,188.74	885,770,24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930,343.83	1,552,193,824.12	1,850,680,24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6,942,960.36	18,675,315,811.89	15,845,667,10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31,524.94	6,231,135,038.83	-2,468,226,33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74,011,587.58	1,132,457,355.22	514,334,48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739,180.91	509,050,759.47	986,550,86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47,366.50	1,755,606.42	5,436,90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388,582.92	-5,587,525.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72,326.14	64,591,702.60	71,147,12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4,970,461.13	1,715,244,006.63	1,571,881,85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81,219,899.60	2,608,862,378.79	3,558,464,06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6,420,633.14	2,114,025,172.54	879,473,428.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79,735.84	-266,854,703.75	152,326,672.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2,122.03	69,980,274.19	245,453,97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2,862,918.93	4,526,013,121.77	4,835,718,14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892,457.80	-2,810,769,115.14	-3,263,836,29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82,640.44	70,279,941.72	137,281,16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62,640.44	68,002,800.00	132,381,167.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85,073,984.03	15,214,963,816.20	14,039,199,44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185.44	2,215,011.18	24,728,49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100,809.91	15,287,458,769.10	14,201,209,112.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89,163,647.55	10,239,853,286.08	8,827,807,10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6,930,599.13	1,351,817,156.21	1,599,392,55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781,718.15	11,700,000.00	135,852,53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1,994.18	27,977,061.35	11,953,01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2,146,240.86	11,619,647,503.64	10,439,152,67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045,430.95	3,667,811,265.46	3,762,056,44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231.88	-270,750.60	-3,023,52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8,390,131.93	7,087,906,438.55	-1,973,029,71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1,432,238.61	8,303,525,800.06	10,291,376,29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3,042,106.68	15,391,432,238.61	8,318,346,581.5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管跃庆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郭圣宇 林海升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 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吸收合并协议》
- 4、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的决议
- 5、桂林集琦股东大会和国海证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的决议。
- 6、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7、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8、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9、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 10、广西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1、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
- 12、广西投资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13、广西投资集团《持续持股承诺函》
- 14、广西投资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 15、法律意见书
- 16、广西投资集团无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55号

电话： 0773-5878066

联系人：黄剑棣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桂林市
股票简称	SST 集琦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南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其它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同时拥有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186,662,393 </u> 股 变动比例: <u> 26.04%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关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控股股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管跃庆

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